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會議報告

- (1) 委員知悉有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簡介。
- (2) 委員通過成立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選出各工作小組召集人：

<u>工作小組</u>	<u>召集人</u>
(a) 康樂體育設施管理工作小組	陳盧燕冰女士, MH
(b)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林松茵女士
(c) 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	盧偉國博士, MH, JP

- (3) 委員通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建議預算如下：

<u>委員會</u>	<u>二零零八/零九年度 建議撥款預算</u>
(a)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7,858,500 元
(b)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7,858,500 元
	總額：15,717,000 元

- (4) 委員通過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開支科 9 建議預算。

(5) 委員討論了沙田區社區會堂的管理政策，並議決以下事項：

- (a) 以 24 票贊成及 1 票反對，通過沿用沙田區社區會堂現行的管理政策；
- (b) 以 13 票贊成、7 票反對及 6 票棄權，通過在首輪申請階段乒乓球及羽毛球類活動的禮堂使用人數下限放寬至不少於五人；
- (c) 以 18 票贊成及 7 票棄權，通過在次輪申請階段禮堂使用人數下限放寬至不少於五人；
- (d) 以 2 票贊成、16 票反對及 5 票棄權，反對延長退用通知期至十四個工作天；
- (e) 以 25 票贊成及 2 票棄權，通過在部分社區會堂試驗提前開放時間至上午七時；以及
- (f) 以 21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通過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強烈要求當局盡快落實調撥區內停辦學校校舍作文娛、康樂和體育用途，以舒緩社區會堂及其他有關設施嚴重供不應求的情況。”

(6) 委員知悉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7) 委員知悉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設施管理匯報。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55/50

二零零八年三月